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55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综合能源岛 陆上试验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广核新能源（陆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综合能源岛陆上试验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综合能源岛陆上试验基地项目（一期工程）位于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试验基地所在中心坐标E115° 49′ 55.989″，N22° 45′ 58.205″），总用地面积约81784.34m²（其中永久用地面积32714.34m²，施工期临时用地面积4907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升压站、风电机组、储能站和电缆等，建设规模为：设置一座110kV升压站（送出线路不纳入本次环评）、风电装机容量50MW共安装5台单机容量为10MW的陆地风力发电机组、配置2.5MW/5MWh磷酸铁锂电池和0.5MW/2MWh液流电池储能，新能源发电电量输送电网，其中部分电量用于站内的制氢负荷消纳试验（制氢不纳入本次环评）；电缆走向与检修道路一致，检修道

路全长10.30km。项目总投资35395.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不得外排，员工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的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试验基地的绿化灌溉。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保持路面清洁，检修车辆减速慢行、定期维护、使用清洁油品。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试验基地东南厂界噪声排放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试验基地其余厂界、检修道路和风机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及处置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应在污泥池中进行浓缩处理后定期委托有能力处理单位进行清掏处理。废包装材料应分类收集，定期外卖废品回收站。废设备零部件应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置。废储能系统电池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区贮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使用专门容器统一收集，与废油滤芯、废空油桶、废铅酸蓄电池、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并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五）严格落实电磁环境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频率为0.05kHz时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4000V/m、100 μ T的要求。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五、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28日
